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08886-001），对其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宜高保字第2025032101号），对其下属子公司江西通瑞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江西通瑞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4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人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定期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当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p>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28,000.00	28,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①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②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③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④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4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p>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p> <p>4、担保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2.83%；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78,878.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2.6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